

# 临汾市财政局

临财建函〔2022〕44号

B

## 关于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B 类 第 150 号建议的答复

李云龙代表：

我局收到您提出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结合财政职能，研究后答复如下：

中小企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正常合理价格的形成、维护市场竞争活力、确保经济运行稳定、保障充分就业的前提和条件。市财政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围绕政府采购作用、落实减税降费、培育市场主体等方面开展工作，不断推进我市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市财政局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强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市融资担保公司积极融入我省“国家融担基金—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坚持以“总对总”批量化担保业务为工作重点，已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行、建行、兴业等 10 家银行完成业务授信和准入，均达到“2:8”比例风险分担，深入推进“总对总”批量担保模式，实现一次签约、体系内机构共同

准入。已与农信系统 16 家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合作规模达 21.35 亿元。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引导市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合作力度，推动“临汾特色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扩面增量。

按照《山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进行以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推动担保服务覆盖市场主体数量倍增。

二是优化政府采购环境。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机制，推动政府采购环境高效透明，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落实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和“先预算再采购”政策；定期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的情况进行抽查，依法查处不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行为；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不搞“一刀切”，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积极推广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各类活动交由旅行社承接。

三是降低融资担保成本。引导建设高质量融资担保体系，持续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同时，强化政银合作，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延续实施贷款利率优惠政策，适时引入征信机制，扩大线上业务规模，力争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融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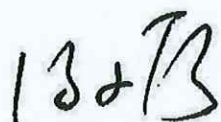
四是自 2020 年连续三年将临汾市中小企业“小升规”奖励金入预算予以保障，2021 年、2022 年将临汾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金列入预算予以保障。自 2020 年累计下达中

小企业发展资金 773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535 万元，市级资金 3200 万元。另外，为提高中小企业相似产业的集聚度，我市积极创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根据市政府《关于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我市对 2021 年和 2022 年认定为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运营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各项财政资金的支持，大大激发了中小微企业走出困境、发展壮大的积极性，有力推动我市中小微企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营商环境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领导签字：



承办人：



联系电话：0357-2099776



